

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第一條 辦理依據
本規程參照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
一、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假本市各場館舉行。
二、開幕典禮訂於 1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於嘉義市立東區體育館舉行。
- 第三條 參賽單位
一、社會組：設籍本市之市民，得依參賽年齡之規定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二、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三、國小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
一、設籍規定：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於 114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前設籍嘉義市者，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，報名時需檢附 11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申請之戶籍謄本（均應含詳細記事）。
（二）社會組球類團體賽：籃球、排球競賽種類另設「培訓組」，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運動會儲備選手，由 112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前設籍嘉義市者報名參賽。報名時須檢附 11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申請之戶籍謄本（均應含詳細記事）。
二、學籍規定：
（一）凡本市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 114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國中、國小組各種類競賽。
（二）未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國中、國小組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三、年齡規定：
（一）社會組依本規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之規定辦理。
（二）國中、國小組依學籍年齡之規定辦理。
四、身體狀況：選手之性別及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本人，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。（附件一）保證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
- 第五條 競賽種類
一、田徑 二、游泳 三、羽球 四、籃球 五、足球
六、桌球 七、跆拳道 八、網球 九、排球 十、角力
- 第六條 競賽組別
一、社會男子組（社男組） 二、社會女子組（社女組）
三、國中男子組（國男組） 四、國中女子組（國女組）
五、國小男子組（男童組） 六、國小女子組（女童組）
- 第七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辦標準
一、各競賽種類項目報名數須達二隊（組、人）（含）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，

實際參賽數未達二隊（組、人）時則取消比賽，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
二、各競賽種類團體賽每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。

三、各單位報名參賽隊（組、人）數，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每一選手限註冊一個單位，並不得跨組參賽。

第八條 培訓機制

一、培訓資格：社會組各項競賽於 112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前設籍本市成績優異者，得依本市全國運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獲取積分，參與全國運代表隊遴選（參閱 116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）。

二、選拔程序：選手應參加市運會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，擇優二項，報名參加遴選。前項培訓資格獲取之積分，列入 116 年全運會代表隊選拔之評比項目。

三、選拔標準：

（一）田徑、游泳、跆拳道、角力以本賽會前三名為依據，前三名均未符合選拔資格時，名額從缺。

（二）羽球、桌球、網球以個人單雙打賽前三名為選拔依據，前三名均未符合選拔資格時，名額從缺。

（三）球類團體賽：籃球、排球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訂定，分為培訓組（符合設籍滿三年以上）及一般組（符合設籍滿一年以上），以培訓組之團體競賽成績折算積分評比。選手不得跨組參賽或註冊二個單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第九條 競賽秩序

一、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，由籌備會競賽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
二、各單項運動競賽賽程時間一經排定公佈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三、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參賽，不得棄權，棄權者取消該運動種類之各項目後續賽事。

四、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（過磅）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。經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

五、球類團體項目之種子隊由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之。

六、參賽證明：

（一）社會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驗。

（二）國中組參賽時，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（三）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以備查驗。

第十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

一、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報名及參加會議，籌備會不另發通知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網路說明會：115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假蘭潭國小教網中心電腦教室召開。

(二) 社會組公司行號參賽單位申請：開放日期自 11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自行上網登錄註冊單位名稱及報名。(桃城體育網 www.cysport.tw)，且註冊單位以中文名稱，10 字數為上限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

1. 11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截止(網路註冊、報名)。

2. 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，社會組需於 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連同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繳交北興國中體育組，國中、國小組存校備查。

(四)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賽程抽籤：115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各單位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報名項目。

三、各單位參加競賽種類之職員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各競賽種類註冊選手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者，得設領隊 1 人、教練等職員 3 人；人數在 12 人至 19 人者，得設領隊 1 人、教練等職員 2 人；人數在 11 人(含)以下者，得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。

(二) 職員人數未依大會規定者，籌備會競賽紀錄組得逕行刪除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四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
五、單位報到：11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領隊暨裁判長會議：11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辦理。

七、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辦理。

八、裁判會議：由各單項運動競賽裁判長主持，依各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時間地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獎勵方式

一、各競賽種類(項目)實際參賽 10 隊(人)以上時錄取 8 名，9 隊(人)取 7 名，8 隊(人)取 6 名，7 隊(人)取 5 名，6 隊(人)取 4 名，5 隊(人)取 3 名，4 隊(人)取 2 名，3、2 隊(人)取 1 名。

二、團體賽前三名頒給獎盃一座、選手頒給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頒給獎盃一座、選手頒給獎狀，第五至八名選手頒給獎狀。

三、個人賽第 1、2、3 名發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；第 4 至 8 名發給獎狀。

四、凡參加種類(項目)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；田徑、游泳接力項目以參加選手為準(含預賽)。

五、各項錦標得獎單位之領隊、教練，由各參賽單位依權責規定辦理獎勵。

六、破紀錄成績需經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十二條 申訴程序

- 一、有關市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比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（技術委員）正式提出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三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（技術委員）正式提出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爭議判決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三、非上述之爭議，由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審查裁定之。

第十四條 違規罰則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，且不得再參加 116、117 年嘉義市運動會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，且不得再參加 116、117 年嘉義市運動會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各競賽種類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後，由籌備會函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四、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經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、仲裁）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，停止參加 116、117 年嘉義市運動會之權利。

第十五條 附則

- 一、本規程經大會籌備會競賽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技術手冊內容參酌下列規程訂定：
 - （一）社會組參照 114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競賽資訊訂定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參照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競賽資訊訂定。
 - （三）國小組參照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相關競賽辦理訂定。
- 三、技術手冊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「桃城體育網」網站（www.cysport.tw）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【附件一】

115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5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參賽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種類：

參賽項目：

領隊/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參賽單位核章

未滿十八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領隊/教練親自簽章（字），社會組應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應含詳細記事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5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並由領隊/教練簽名或蓋章；選手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十八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最後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- 五、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二】

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 佐證資料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5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或技術委員） (簽名或蓋章) 115 年 月 日 時 分		

附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

【附件三】

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 姓名		單位		參加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人或 佐證資料	
繳交保證金參 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 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裁判長 (審判或技術委員)：				(簽名或蓋章) 115 年 月 日 時 分

附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